

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

##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（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信阳市生态环境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。	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（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）	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支队各科室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的5%重点排污单位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）进行抽查；市本级各大队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。 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市本级各大队每年至少按照1:10（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； 3、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：市本级各大队每季度不低于30%的比例确定抽查比例。	按季度抽查	现场检查	